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弘富
　　談筱馨
　　盧富美
　　林高紅
　　張恩偉
　　何勝雄
　　王聖威

被　上訴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、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上訴人陳弘富等4人請求之如附表【訴訟標的金額】欄所示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【二審原應徵收裁判費】欄所示之金額，其中被上訴人給付保健費、生日禮金、結婚週年金飾、旅遊補助、便裝費、居家辦公設備、防疫獎金、尾牙禮金等，總金額如附表【不得暫免徵部分總金額】欄所示，及請求貢獻獎金、酬勞、績效獎金、春節獎金等，總金額如附表【得暫免徵部分總金額】欄所示。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附表【暫

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】欄所示之金額。綜上，本件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計算式【二審原應徵收裁判費-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】如附表所示【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】欄之金額。因此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紫瑄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得暫免徵部分總金額（A）	不得暫免部分總金額（B）	訴訟標的金額【C＝A＋B】	二審原應徵收裁判費（D）	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（E）	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F）【計算式：F＝D－E】
1	陳弘富	2,189,852	227,819	2,417,671	37,437	22,681	14,756
2	談筱馨	2,557,915	282,047	2,839,962	43,674	26,344	17,330
3	盧富美	3,522,470	304,092	3,826,562	58,375	35,947	22,428
4	林高紅	3,341,388	350,676	3,692,064	56,445	34,165	22,280
5	張恩偉	2,532,029	271,187	2,803,216	43,228	26,146	17,082
6	何勝雄	2,873,573	322,534	3,196,107	49,020	29,512	19,508
7	王勝威	2,162,190	202,900	2,365,090	36,694	22,483	14,211